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(2022)苏 0117 民初 3129 号），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纠纷作出一审判决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起诉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获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。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新增诉讼、仲裁情况及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

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：

“一、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公司 1,1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利息，以 1,4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止，以 1,1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
二、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公司律师费 396,800 元；

三、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103,847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108,847 元，由天臣

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 91,335 元，由公司负担 17,512 元。”

三、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案件尚在一审判决上诉期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因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(2022)苏 0117 民初 3129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3 日